

資料文件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委員要求索取資料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於《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政府為職前課程報讀人士提供資助

2. 委員詢問有關探討合適安排為報讀職前課程人士提供若干形式的資助方面的進展。運輸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初與僱員再培訓局接觸，研究可否把建議的職前課程以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方式推出，令這個兼讀課程的學員可按該局的現行收費政策獲得資助。運輸署亦會物色其他合適機構提供職前課程，無論會否提供資助。

電子數據記錄儀

3. 當局已作出安排，在二月二十一日向委員示範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的功能，以及展示記錄儀所儲存的

數據。在示範時展示給委員的相關資料和數據圖表載於附件。

4. 一名委員要求當局就歐盟 IV 或 V 期型號及歐盟 III 期型號的現役公共小型巴士裝設電子數據記錄儀估計所需時間和所涉費用。為此，當局會聯絡兩間主要製造商和各記錄儀供應商，以索取所需資料。

第 67A(7)條

5.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時，委員提議更改“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這項新增條文，即把建議增訂的第 67A(7)條改為第 67A(2)條，或將建議增訂的第 67A(7)條歸納在建議增訂的第 67A(1)條內，讓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定義更接近第 67A 條中用到該詞之處。當局認為，該定義現時的位置恰當(即置於第 67A 條的結尾作為第(7)款)，因為專屬某條文的定義通常置於該條文的開始或結尾。就第 67A 條而言，該條文的開始已預留給建議的第(1)款，該款訂明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對理解該條文的目的至為重要。然而，如委員強烈認為應把定義移前至條文的開端，當局會建議重編次序，即第(1)款說明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定義，第(2)款訂明適用範圍。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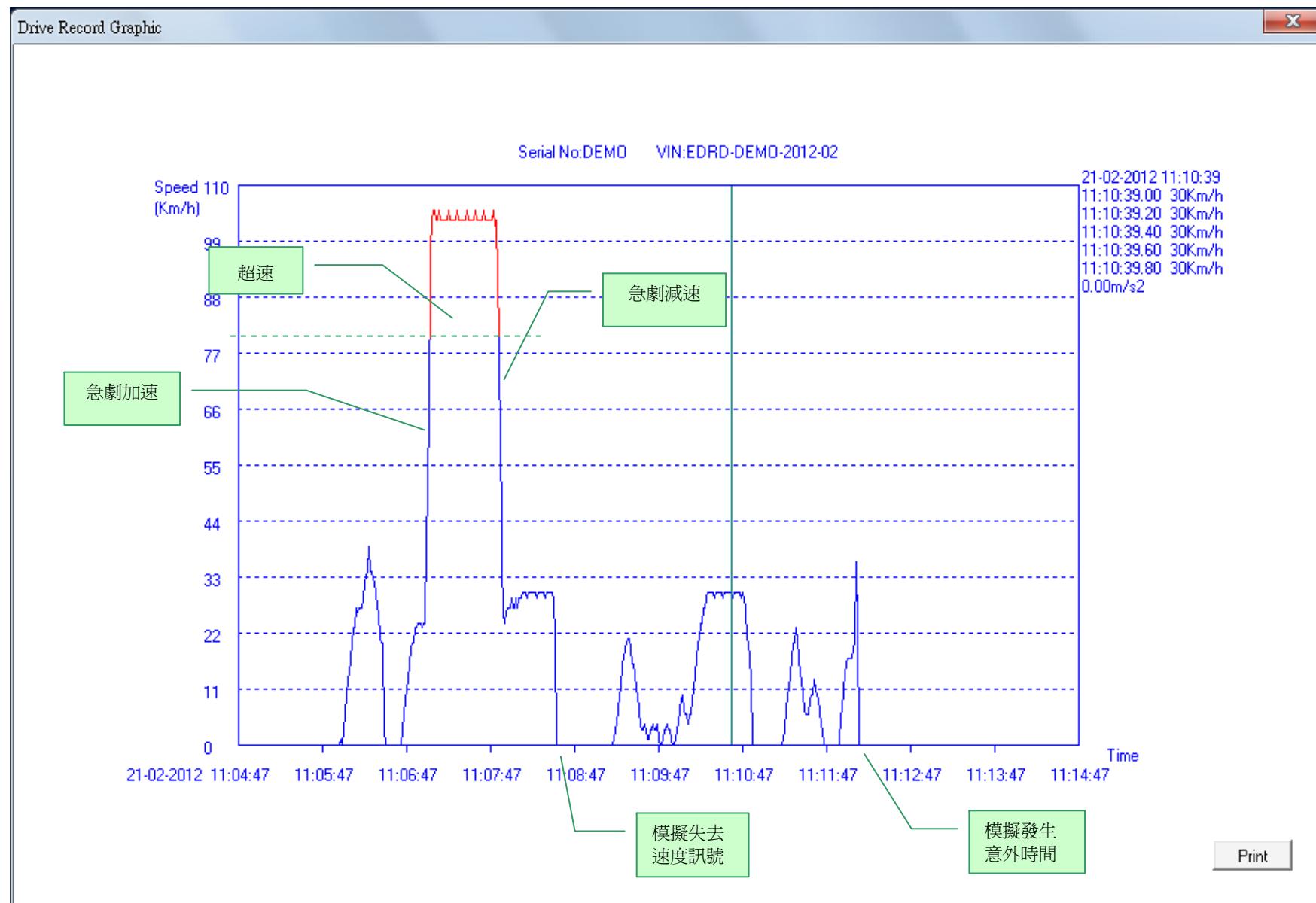
6.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所載當局的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功能及所記錄的資料

1. 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是以數碼方式記錄和儲存車輛行車數據的裝置。記錄儀包括一個感應器(用作感應行車數據)，車載記錄器(用作傳送數據至記錄媒介)，記錄媒介(用作儲存數據)，以及由分析軟件和閱讀器組成的分析系統。
2. 建議在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安裝的記錄儀，要能記錄和儲存至少 30 日的下列數據：
 - (i) 時間、日期；
 - (ii) 車輛的實際速度記錄(間歇不多於一秒)；
 - (iii) 最近 15 次的急劇加速/減速記錄；
 - (iv) 車輛超速(即超過指定的速度限值)記錄；
 - (v) 最近 30 組的事故數據，包括車輛在緊接停車之前最後 20 秒的實際速度、大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訊號及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及
 - (vi) 電源狀態、數據下載、更改記錄儀設定、記錄儀系統故障記錄。

車輛實際速度記錄圖表樣本



停車前 20 秒的數據記錄圖表樣本

